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住址	
建造執照 號碼			房屋座落簡圖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和平區 段 地號		
申請證明 事項	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上址建築物已確實依建築法第七十條建築工程完竣並符合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茲檢附**建造執照及附表影本、建物平面位置圖及建物四鄰環境及道路照片各一份**，請准予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自領 郵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為 君領有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座落臺中市和平區
地號土地興建之建築物竣工請領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
潔證明，具結確實無損壞公共設施，基地旁之剩餘土石係
用於本基地回填使用，絕不隨意載往他處棄置，且所產生
建築廢棄物日後如有影響環境衛生或阻塞排水溝渠，願無
條件清除完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具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

申請人		住址	
建造執照 號碼			房屋座落簡圖
申請證明 建築地點			
申請證明 事項	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		

- 1、 上申請證明事項，經查屬實，准予證明。
- 2、 本證明書謹證明申請使用執照用。
- 3、 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